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FIEL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2)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之核數師誠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按照《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及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69,199	100,260
銷售成本		(53,153)	(70,844)
毛利		16,046	29,416
其他收入		1,826	350
分銷及銷售開支		(2,834)	(1,258)
行政費用		(57,864)	(12,538)
內含衍生工具公平價值變動		—	27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18	(10,918)	—
商譽之減值	11	(102,104)	—
財務成本	5	(7,263)	(10,253)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163,111)	5,744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984	(3,037)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溢利		(162,127)	2,707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本期間(虧損)／溢利	9	(83,962)	24,046
本期間(虧損)／溢利		(246,089)	26,753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2,894)	7,779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之匯兌差額	(29,562)	—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u>(32,456)</u>	<u>7,779</u>
本期間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278,545)</u>	<u>34,532</u>
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39,235)	9,792
非控股權益	(6,854)	16,961
	<u>(246,089)</u>	<u>26,753</u>
應佔本期間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70,117)	13,703
非控股權益	(8,428)	20,829
	<u>(278,545)</u>	<u>34,53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本期間持續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 (虧損)/溢利	<u>(19.8)港仙</u>	<u>3.6港仙</u>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u>(12.7)港仙</u>	<u>(0.9)港仙</u>

附註

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45,824	256,792
預付租賃款項	10	16,611	52,513
商譽	11	101,288	203,392
無形資產		75,762	80,28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160,199
		339,485	753,182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10	386	1,272
存貨		61,858	96,776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14,037	203,907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636
銀行結餘及現金		49,632	148,829
		225,913	453,42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69,036	102,384
應繳稅項		3,297	6,919
銀行及其他借貸	15	73,600	209,630
遞延收益		392	440
		146,325	319,373
流動資產淨值		79,588	134,04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19,073	887,229
非流動負債			
政府貸款		6,518	6,557
可換股債券	18	—	53,682
內含衍生工具	18	—	—
遞延稅項負債		7,080	7,875
遞延收益		203	379
		13,801	68,493
資產淨值		405,272	818,736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4	191,002	27,286
儲備		124,281	455,792
		315,283	483,078
非控股權益		89,989	335,658
		405,272	818,73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不可分派 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7,286	100,853	32,000	38,463	8,919	275,557	483,078	335,658	818,736
本期間虧損	—	—	—	—	—	(239,235)	(239,235)	(6,854)	(246,089)
換算境外業務所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1,320)	—	—	(1,320)	(1,574)	(2,894)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 匯兌差額	—	—	—	(29,562)	—	—	(29,562)	—	(29,562)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30,882)	—	(239,235)	(270,117)	(8,428)	(278,545)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 轉撥	—	(100,853)	(32,000)	—	(6,367)	38,367	—	(237,241)	(237,241)
發行股份	13,643	88,679	—	—	—	—	102,322	—	102,322
紅股發行	150,073	—	—	—	—	(150,073)	—	—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91,002	88,679	—	7,581	2,552	25,469	315,283	89,989	405,272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7,286	100,853	32,000	18,740	6,371	250,657	435,907	203,837	639,744
本期間溢利	—	—	—	—	—	9,792	9,792	16,961	26,753
換算境外業務所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3,911	—	—	3,911	3,868	7,779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3,911	—	9,792	13,703	20,829	34,532
轉撥	—	—	—	—	1,721	(1,721)	—	—	—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62,833	62,833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7,286	100,853	32,000	22,651	8,092	258,728	449,610	287,499	737,109

附註：

- (a)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乃指於二零零二年集團重組前，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向其當時股東發行之32,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投票權A類股份之面值。特別儲備已於出售附屬公司時獲解除。
- (b) 本集團之不可分派儲備主要指中國法律法規對外資企業之法定儲備規定，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包括香港)註冊之附屬公司須將除稅後溢利之10%撥作不可分派儲備，直至所轉撥之金額達到該等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50%。中國附屬公司並無於本期間作出撥款，是因為中國附屬公司已於過往年度轉撥相當於其相關註冊資本50%之款項為不可分派儲備，或於期內並無產生除稅後溢利。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之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有關年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惟採納下文附註2所披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全部金額約整至最接近千位。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一轉讓財務資產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遞延稅項一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

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或披露事項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政府貸款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以財務 資產抵銷財務負債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 過渡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價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財務報表呈報—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呈報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呈報—以財務資產抵銷財務負債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²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初次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迄今，本集團認為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4. 分類資料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出售其於Rookwood Investments Limited (「**Rookwood**」) 連同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51%股本權益，Rookwood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液體塗料、粉末塗料及溶劑(統稱「**塗料業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塗料業務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分類為已終止業務。有關塗料業務業績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本集團經營分類包括設計，生產發光二極體(「**LED**」)及銷售半導體照明相關產品(「**照明業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客戶所在地為基準，就照明業務之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定。

	二零一二年 照明業務		總計 千港元
	海外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收入—對外銷售	<u>37,740</u>	<u>31,459</u>	<u>69,199</u>
收入—分類業績	<u>6,325</u>	<u>1,760</u>	<u>8,085</u>
利息收入			13
未分配企業收入			1,813
未分配企業開支			(52,737)
財務成本			(7,263)
商譽之減值			(102,104)
贖回可換股債券虧損			<u>(10,918)</u>
除稅前虧損			<u><u>(163,111)</u></u>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照明業務		總計 千港元
	海外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收入—對外銷售	<u>19,253</u>	<u>81,007</u>	<u>100,260</u>
收入—分類業績	<u>4,071</u>	<u>17,134</u>	<u>21,205</u>
利息收入			93
未分配企業開支			(5,328)
財務成本			(10,253)
內含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			<u>27</u>
除稅前溢利			<u><u>5,744</u></u>

5.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支出	4,354	8,396
政府貸款利息	228	—
可換股債券利息	2,681	1,857
	<u>7,263</u>	<u>10,253</u>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無形資產之攤銷	4,058	1,959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171	9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025	2,492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5,127	—
	<u>5,127</u>	<u>—</u>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中國	—	3,037
遞延稅項	(984)	—
	<u>(984)</u>	<u>—</u>
本期間稅項(抵免)/開支總額	<u>(984)</u>	<u>3,037</u>

8. 每股(虧損)/盈利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153,121)	(2,552)
— 已終止業務	(86,114)	12,344
	<u>(239,235)</u>	<u>9,792</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 股份加權平均數	<u>1,207,644</u>	<u>272,860</u>

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生效之公開發售(連紅股發行)作調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終止業務之本期間(虧損)/溢利	(83,962)	24,046
減：非控股權益應佔之已終止業務之 本期間溢利	<u>2,152</u>	<u>11,70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已終止業務(虧損)/溢利	<u>(86,114)</u>	<u>12,344</u>

轉換本公司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或每股盈利增加，已計及可換股債券負債利息及可換股債券內含衍生工具公平價值變動之影響，並因此視為具有反攤薄作用。

已終止業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7.1港仙(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每股4.5港仙)，此乃基於已終止業務之本期間虧損86,11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終止業務之本期間溢利12,344,000港元)及上文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詳列之分母計算。

9.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Mezzo International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Rookwood之51%股本權益(即本公司直接持有之全部權益)，代價為154,000,000港元，以致期內錄得出售虧損約88,539,000港元。

已終止業務之本期間(虧損)／溢利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已終止業務之溢利	4,577	24,046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u>(88,539)</u>	<u>—</u>
已終止業務之本期間(虧損)／溢利	<u>(83,962)</u>	<u>24,046</u>

計入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已終止業務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65,777	144,474
開支	<u>(60,165)</u>	<u>(116,481)</u>
除稅前溢利	5,612	27,993
所得稅	<u>(1,035)</u>	<u>(3,947)</u>
已終止業務之溢利	<u>4,577</u>	<u>24,046</u>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分別動用約34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413,000港元)及零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出售賬面值約15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並產生所得款項約9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11. 商譽

去年就收購Ace Winner Holdings Limited (「Ace Winner」)及其附屬公司(統稱「Ace Winner集團」)產生203,392,000港元之商譽。Ace Winner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光電投資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江蘇穩潤光電有限公司(「江蘇穩潤」)之已發行股本69.44%股權。江蘇穩潤主要從事照明業務。已將203,392,000港元之商譽分配予照明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期內，已確認102,104,000港元之商譽減值。商譽之賬面淨值概述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		
成本	203,392	—
累計減值	—	—
賬面淨值	<u>203,392</u>	<u>—</u>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初賬面淨值	203,392	—
期內收購附屬公司所確認額外款額	—	203,392
商譽之減值	<u>(102,104)</u>	<u>—</u>
賬面淨值	<u>101,288</u>	<u>203,392</u>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03,392	203,392
累計減值	<u>(102,104)</u>	<u>—</u>
賬面淨值	<u>101,288</u>	<u>203,392</u>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羅馬」)已進行估值，以評估因收購Ace Winner集團所產生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公平價值計算釐定，涵蓋詳盡五年預算計劃。

12.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第三方貿易款項	80,660	148,014
應收聯營公司貿易款項	—	11,026
	<u>80,660</u>	<u>159,040</u>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3,377	44,867
	<u>114,037</u>	<u>203,907</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扣除呆賬撥備後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零至30日	12,178	67,746
31至60日	12,049	27,799
61至90日	6,693	17,711
90日以上	49,740	45,784
	<u>80,660</u>	<u>159,040</u>

13.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第三方貿易款項	35,804	48,698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貿易款項	—	515
	<u>35,804</u>	<u>49,213</u>
應計費用、已收訂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33,232	53,171
	<u>69,036</u>	<u>102,384</u>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零至30日	10,054	28,689
31至60日	18,790	9,541
61至90日	3,481	5,505
90日以上	3,479	5,478
	<u>35,804</u>	<u>49,213</u>

14.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總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	100,000
期內增加(附註(a))	4,000,000	400,000
	<u>5,000,000</u>	<u>500,000</u>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2,860	27,286
發行公開發售股份(附註(b))	136,430	13,643
發行紅股(附註(b))	1,500,730	150,073
	<u>1,910,020</u>	<u>191,002</u>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 (a)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透過增設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額外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增至500,000,000港元，增設之股份與現有本公司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 (b)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公開發售，基準為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以及進行派送紅股，基準為根據公開發售每認購一股發售股份獲發十一股紅股，發行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75港元，因而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完成時發行1,637,16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總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為102,322,000港元。

15. 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借貸(附註(i))	73,600	55,530
財務機構借貸(附註(ii))	—	154,100
	<u>73,600</u>	<u>209,630</u>
有擔保	73,600	205,530
無擔保	—	4,100
	<u>73,600</u>	<u>209,630</u>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賬面值	<u>73,600</u>	<u>209,630</u>

附註：

- (i) 由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及無形資產(見附註17)擔保，實際年利率介乎6.46厘至7.22厘(二零一一年：6.41厘至7.22厘)。
- (ii) (a)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一家金融機構訂立貸款協議，取得為數15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該筆貸款按年利率10厘計息，透過抵押股份及貸款之無日期轉讓契約擔保。貸款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悉數償還。
- (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另一家財務機構以年利率12厘計息之定息貸款約4,1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悉數償還。

16. 經營租約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承擔日後支付辦公室及廠房物業之最低租賃款項，其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584	67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0	49
	<u>604</u>	<u>728</u>

17.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金額分別約為111,499,000港元、16,813,000港元、39,532,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3,939,000港元、17,108,000港元、41,139,000港元及2,636,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無形資產及銀行存款，作為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此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其於Rookwood之51%股本權益(「股份抵押」)及本公司與Rookwood正式簽立之無日期轉讓契約(根據該轉讓契約，倘若出現違約情況，本公司同意向一家金融機構轉讓其向Rookwood提供之貸款31,476,308港元)，以作為獲得本金額150,000,000港元之其他借貸之擔保。轉讓契約及股份抵押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本公司悉數償還貸款後解除及撤消。

18. 可換股債券負債及內含衍生工具

	負債	內含衍生 工具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53,682	—	53,682
已付估算利息	2,681	—	2,681
已付利息	(2,281)	—	(2,281)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10,918	—	10,918
贖回可換股債券	(65,000)	—	(65,000)
	<u> </u>	<u> </u>	<u> </u>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 </u>	<u> </u>	<u> </u>

可換股債券包括以下成分：

- 負債成分指合約所釐定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乃按於初次確認時信貸狀況相若及以相同條款提供大致相同現金流量但並無內含衍生工具之工具利率貼現。負債成分之實際年利率為14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提早贖回本金額為6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 可換股債券之內含衍生工具指：(i)轉換負債為本公司股本之選擇權，將以藉交換固定數目之本公司本身股本以外之方式進行，由於可換股債券以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該轉換分類為換股權衍生工具；及(ii)發行人於到期日前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權利。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轉換任何股份及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

19. 關聯人士交易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管理層中其他人員於報告期內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視乎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480	1,178
離職福利	—	35
	<u>480</u>	<u>1,213</u>

20. 比較數字

期內，董事決定終止塗料業務。因此，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重新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過往期間數字已因此重新呈列。

21. 批准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批准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下跌31%至約69,19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0,260,000港元)。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約239,235,000港元，而二零一一年同期則錄得溢利約9,792,000港元。每股虧損為19.8港仙(二零一一年：每股盈利3.6港仙)。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為0.17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7港元)。

經營回顧

回顧期內，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a)照明業務及(b)塗料業務。

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由於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尚未解決，加上全球經濟復蘇步伐放緩，對照明業務及塗料業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照明業務方面，為加強LED產品之競爭力，本集團已分配額外資源研發新LED相關產品及技術，使本集團能降低生產成本，得以在LED市場眾多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市場競

爭加劇及對LED產品之市場需求下降，令LED產品之成交量下跌及毛利率減少。照明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約為100,260,000港元，其於二零一二年同期下跌31%至約69,199,000港元。鑒於行業前景變壞，預期來自照明業務之未來現金流入將下降且低於賬面值，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收購照明業務所產生商譽作出減值虧損102,104,000港元。

塗料業務方面，鑒於(i)坊間的環保意識日益增強以及多項影響本集團於中國之生產設施及產品的產品安全法例及法規相繼推行；(ii)公眾認為油漆及塗料製造業屬污染行業的看法；(iii)原油價格、其他主要原材料及勞工成本上漲，加上全球油漆及石化產品之市場競爭日趨激烈；(iv)更換老化生產設施之資本開支增加；(v)由於容易產生環境問題之油漆生產業務難以聘請員工，導致勞工及生產成本上漲；(vi)為確保塗料業務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尤其是有關有害物質及環境安全方面之法律及法規，導致成本上升；及(vii)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所公佈及下文所載詳情，將現有生產及儲存設施由深圳遷往較偏遠之廣州增城市中新鎮所產生之大筆資本開支及維護成本，加上經濟環境持續惡化，管理層預計塗料業務之未來業績及現金流量將受到不利影響。因此，管理層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初以虧損約88,539,000港元之代價出售塗料業務，而照明業務自此成為本集團核心業務。

財務資源及流動性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約為339,48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3,182,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則約為79,58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4,047,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為1.54(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2)。流動資產淨值急跌及流動比率微升，乃主要由於(i)出售塗料業務；(ii)償還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之其他借貸；(iii)提早贖回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六日到期之本金額為6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iv)公開發售(連同派送紅股)所產生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所得款項餘額(扣除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約為69,03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2,384,000港元)，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73,6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9,63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負債為零(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682,000港元)，而負債總額則約為160,12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7,866,000港元)。本集團之負債比率(按本集團之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為28.3%(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1%)。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宣佈按每股發售股份0.75港元之認購價進行公開發售，基準為於記錄日期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以及進行派送紅股，基準為根據公開發售每認購一股發售股份獲發十一股紅股。公開發售(連同派送紅股)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完成後，已發行普通股總數變為1,910,02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提早贖回所有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六日到期之本金額為65,0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遷冊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通過撤銷在開曼群島的註冊地位，並根據百慕達法律以獲豁免公司的方式存續，將本公司從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遷冊」)。遷冊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生效。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購買生產設備及拓展生產線有23,448,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其分別約為111,499,000港元、16,813,000港元、39,532,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3,939,000港元、17,108,000港元、41,139,000港元及2,636,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無形資產及銀行存款，作為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此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其於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Rookwood之51%股本權益(「股份抵押」)及本公司與Rookwood正式簽立之無日期轉讓契約(根據該轉讓契約，倘若出現違約情況，本公司同意向一家金融機構轉讓其向Rookwood提供之貸款31,476,000港元)，以作為獲得150,000,000港元之其他借貸之擔保。轉讓契約及股份抵押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本公司悉數償還貸款後解除及撤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財資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正式財資政策。

分類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類資料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貨幣及利率結構

本集團之業務交易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現時，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外匯風險之協議。鑒於人民幣近年之波動情況，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留意有關情況，並於適合時採取合適措施。由於美元與港元掛鈎，預期該貨幣風險極低。

本集團面對之利率波動風險有限，原因是(i)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之其他借貸及(ii)本金額為6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利率於貸款期內固定。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總代價154,000,000港元出售Rookwood(連同其附屬公司深圳松輝化工有限公司、常州安馳物流有限公司、源輝化工有限公司、廣州源輝化工有限公司、萬輝化工有限公司、廣州市彩輝化工有限公司、常州萬輝化工有限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卡秀堡輝控股有限公司、無錫卡秀堡萬輝塗料有限公司以及香港卡秀堡輝塗料有限公司)之5,100股股份及待售貸款31,476,000港元。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完成。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其他須知會股東之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700名全職僱員，員工成本總額約為34,12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5,653,000港元)，其中包括管理及行政人員和生產工人，大部分僱員均長駐中國內地，而其餘僱員則於香港工作。僱員之酬金、晉升機會及薪金調整乃根據個人表現、專業資歷與工作經驗評估，並依照一般行業慣例釐定。

展望

出售塗料業務完成後，照明業務成為本集團之餘下業務分類及主要業務。

照明業務被視為全球發展中行業。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分配資源研發新LED相關產品及技術，藉以降低生產成本，並得以在LED市場眾多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然而，鑒於現今LED技術日益普及，技術門檻較低，已有更多新競爭對手進入中國LED市場，導致LED相關產品價格水平持續下降，客戶成交量不穩。在市場競爭激烈及客戶對LED產品需求下降之情況下，成交量及LED產品毛利率一直下跌。因此，預期二零一二年下半年行業前景會持續惡化。

同時，管理層將密切注視照明業務表現。與此同時，管理層將在其他前景理想之業務範疇及有盈利往績之公司中物色投資機遇，以擴闊本集團收入基礎，包括但不限於參與中國物業發展項目。由於中國政府不斷實施緊縮措施，中國物業發展行業沉寂多時。然而，預期中國政府可能修訂其政策，以刺激中國經濟。

此外，本公司將於適當時繼續物色集資機會，務求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於報告日期，除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完成之公開發售(連同派送紅股)外，本公司仍未物色到任何集資機會。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之中期股息。

董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於當中所述登記冊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相關權益及淡倉：

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或淡倉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宏漢有限公司(「宏漢」)	實益擁有人	980,000,000	好倉	51.31%
萬忠波先生(「萬先生」)	所控制之公司持有(附註1)	980,000,000	好倉	51.31%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天行國際」)	所控制之公司持有(附註1)	980,000,000	好倉	51.31%
劉佳女士(「劉女士」)	所控制之公司持有(附註1)	980,000,000	淡倉	51.31%

附註：

1. 宏漢由萬先生及劉女士各自全資及實益擁有50%權益。劉女士已抵押其於宏漢全部股份予天行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天行財務融資有限公司，以擔保彼獲授之貸款。因此，萬先生及天行國際被視為於宏漢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而劉女士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

認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批准採納本公司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自採納認股權計劃以來並無被行使任何認股權。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生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及企業管治守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惟下文所述之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A.4.1

守則條文A.4.1訂明非執行董事應以特定任期委任，並須應選連任。

本公司並未完全遵守守則條文A.4.1。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以特定任期委任，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應選連任。董事會認為，鑒於董事須致力為本公司股東爭取長遠利益，故並不適宜指定董事之服務年期。

章程細則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遷冊連同以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取代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存續大綱獲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正式登記後，章程細則已自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起生效。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霍浩然先生、伍海于先生及蔣智堅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檢討及監督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有關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胡軍先生、張穎女士、李麗先生、張洋先生及蔣志謙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霍浩然先生、伍海于先生及蔣智堅先生。

承董事會命
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麗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